

致理书院

化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 1) 具备在化学及相关领域取得职业成功的科学和技术素养，富有创新意识和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拔尖人才；
- 2) 具有批判性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可成长为行业和社会中的骨干人才；
- 3) 具有社会责任感、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培养要求

- 1) 运用科学和化学知识的能力
- 2) 设计和实施实验，以及分析和解释数据的能力
- 3) 开发创新理论与技术，找到研究与解决问题的方案
- 4) 在团队中从不同学科角度发挥作用的能力
- 5) 理解所学专业的职业责任和职业道德
- 6) 有效沟通的能力
- 7) 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
- 8) 理解当代社会和科技热点问题的能力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化学专业本科学制四年。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按本科专业学制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

四、基本学分要求

本科培养总学分为 156 学分，其中，校级通识教育课程 46 学分，专业相关课程 91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 19 学分。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校级通识教育 46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必修 17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106800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学分
10680011	形势与政策	1学分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学分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学分

1068003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2学分
1068004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2学分
1068002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学分

(2) 体育 4 学分

第 1-4 学期的体育(1)-(4)为必修，每学期 1 学分；第 5-8 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其中第 5-6 学期为限选，第 7-8 学期为任选。学生大三结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完成第 1-4 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

本科毕业必须通过学校体育部组织的游泳测试。体育课的选课、退课、游泳测试及境外交换学生的体育课程认定等请详见学生手册《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外语（一外英语学生必修 8 学分，一外其他语种学生必修 6 学分）

学生	课 组	课 程	课程面向	学分要求
一外 英语 学生	英语综合能力课组	英语综合训练（C1）	入学分级考试 1 级	必修 4 学分
		英语综合训练（C2）		
		英语阅读写作（B）	入学分级考试 2 级	
		英语听说交流（B）		
		英语阅读写作（A）	入学分级考试 3 级、4 级	
		英语听说交流（A）		
	第二外语课组	详见选课手册		限选 4 学分
	外国语言文化课组			
	外语专项提高课组			
	一外小语种学生	详见选课手册		6 学分

公外课程免修、替代等详细规定见教学门户-清华大学本科生公共外语课程设置及修读管理办法。

(4) 写作与沟通课 必修 2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10691342	写作与沟通	2

(5) 通识选修课 限选 11 学分

通识选修课包括人文、社科、艺术、科学四大课组，要求学生每个课组至少选修 2 学分。“科学史与科学哲学导论（2 学分）”为必修课，计入科学课组。

(6) 军事课程 4 学分 3 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2090052	军事理论	2 学分	
12090062	军事技能	2 学分	

2. 专业相关课程 91 学分**(1) 基础课程 27 学分 必修/限选****1) 必修 22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0421055	微积分A(1)	5学分	

10421065	微积分A(2)	5学分	
10421324	线性代数	4学分	
10430484	大学物理B(1)	4学分	
10430494	大学物理B(2)	4学分	

2) 限选 5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0421373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	3学分	数学类四 选一2学分
10420252	复变函数引论	2学分	
10421352	常微分方程	2学分	
104208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学分	计算机类 四选一3学 分
20740073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3学分	
30240233	程序设计基础	3学分	
34100063	程序设计基础	3学分	
20740063	数据库技术及应用	3学分	

(2) 专业主修课程 64 学分 必修/限选

1) 必修 52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20440582	无机化学	2学分	
20440462	分析化学实验	2学分	
20440142	有机化学实验A(1)	2学分	
20440242	有机化学实验A(2)	2学分	
20440292	物理化学实验A(1)	2学分	
20440602	物理化学实验A(2)	2学分	
30440104	高分子化学导论	4学分	
30440344	仪器分析H	4学分	
40440102	仪器分析实验A	2学分	
20440625	化学原理H	5学分	
30440234	有机化学H(1)	4学分	
30440304	有机化学H(2)	4学分	
30440264	物理化学H(1)	4学分	
30440324	物理化学H(2)	4学分	
30440364	物理化学H(3)	4学分	
20440492	分析化学	2学分	
30440213	无机化学实验	3学分	

2) 限选 12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30440133	物理有机化学	3学分	
30440202	前沿材料化学	2学分	
40450613	生物化学原理	3学分	
40440032	高等无机化学	2学分	

40440042	分离原理与技术	2学分	
40440062	有机化合物谱图解析	2学分	
40440212	有机电子学	2学分	
40440232	天然产物化学	2学分	
40440283	化学生物学	3学分	
40440341	化学生物学实验	1学分	
40440291	纳米化学	1学分	
40440321	计算化学导论	1学分	
40440332	现代高分子化学实验	2学分	
40440351	计算化学实验	1学分	
40440363	学术研究方法(1)	3学分	
40440373	学术研究方法(2)	3学分	
40440382	微流控芯片细胞分析	2学分	
30440251	有机化学H(1)基础讨论课	1学分	
30440281	有机化学H(2)前沿讨论课	1学分	
30440271	物理化学H(1)前沿讨论课	1学分	
30440331	物理化学H(2)前沿讨论课	1学分	
30440371	物理化学H(3)前沿讨论课	1学分	
40440424	学术研究实践(1)	4学分	
40440434	学术研究实践(2)	4学分	
44710013	现代化学创新思维训练(1)	3学分	
44710023	现代化学创新思维训练(2)	3学分	
40440301	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化学	1学分	限学堂 班选修

注：①有志于从事交叉学科基础研究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的学术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强基计划范围内其它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仅限所涉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不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主修课替代上述表格中所列的专业选修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需得到教学负责人认定）。重复选修本培养方案所列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修课程中已有相似内容课程的不予认定；同一课程在本培养方案和辅修学位培养方案中只认定一次。

3. 专业实践环节 19 学分

(1) 夏季学期实习实践训练 4 学分 必修/限选

1) 必修 3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21510192	电子工艺实习	2学分	
30440161	科学写作	1学分	

2) 限选 1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30440222	综合化学实验	2学分	
40440151	认识实习	1学分	
44710062	基础学科交叉实践课程	2学分	

参加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等均可以获得一定的限选学分。参加海外研修，根据实际研修期限也计入相应限选学分。

(2) 综合论文训练 15 学分 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40440200	综合论文训练	15学分	

附：本研衔接课程（免试推研学生可提前选修的研究生课程，不计入本科培养总学分要求，不要求排入教学计划。）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70440214	理论与计算化学	4	基础理论课
70440033	高等无机化学	3	专业核心课
80440283	材料化学导论	3	专业核心课
70440223	高等分析化学	3	专业核心课
70440173	有机波谱学	3	专业核心课
70440023	高等有机化学	3	专业核心课
70440243	合成有机化学	3	专业核心课
70440233	高等物理化学	3	专业核心课
80440373	理论化学物理	3	专业核心课
80440383	超分子化学	3	专业核心课
80440293	功能高分子化学	3	专业核心课